

北京时空视点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质押资产情况

为满足北京时空视点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拓展资金需求，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计划，公司拟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申请融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 万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合同款，发放人员工资及日常经营费用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含无形资产租赁）、银行委托贷款、保理等方式，融资期限 24-36 个月。公司为此授信额度内的融资项目提供客户项目应收账款（不低于 3000 万元）质押作为担保措施之一。具体质押情况以公司与远东国际签署的授信、质押、保证等相关合同为准。

二、 质押的必要性

上述质押是公司日常经营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本次质押融资，是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理

利益。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时空视点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时空视点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